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3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3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共发行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22）第0013号）审验。

2022年上述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18,256.36元，实际使用2,178,06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440,194.36元，其中活期存款490,194.36元，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余额7,950,000.00元。

2023年上述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27,603.14元，实际使用5,036,633.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31,163.74元，其中活期存款281,163.74元，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25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

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14日，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全部存放于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丽江象山支行

账号：2512022419200019383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1、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440,194.36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71.85
加：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2,931.29
2、募集资金使用	5,036,633.76
其中：用于发放公司员工薪酬	2,049,452.00
用于发放控股子公司丽江东巴谷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薪酬	594,454.76
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剧场租金	1,092,727.00
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剧场租金	1,300,000.00
3、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31,163.74

(二)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如意人生”系列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在30天（含）之内，取得投资收益122,931.29元。公司均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6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在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3、2023-004、2023-013、2023-012）。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